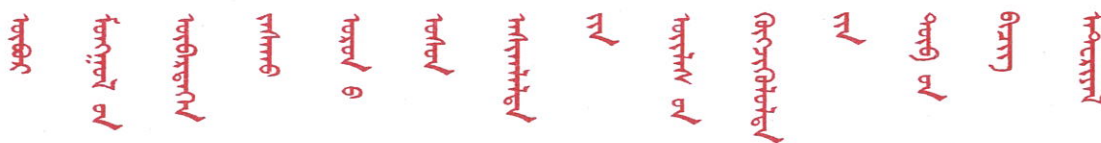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内水中心技审〔2024〕114号

签发人:张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报送《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 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稿)(内水计〔2019〕42号)的规定,受水利厅的委托,我中心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规程和规范对《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现

将有关材料随文上报。

附件：《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

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项目一期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第十五号令发布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的有关要求,2023年12月18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呼和浩特组织召开会议,对《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阿拉善盟水务局、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明瑞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认真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位于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2020年9月,阿拉善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152971-45-03-031187),同意一期建设年产40万吨焦

炉煤气制甲醇项目，年产 10 万吨合成氨项目；2022 年 8 月，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备案延期一年的申请；2024 年 1 月 3 日，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增加“2 台 1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年运行时间 8000 小时，年产汽能力 240 万吨，项目副产蒸汽外供”的内容。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试生产。

二、《报告书》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取水水源、用水规模、节水工艺、用水合理性、项目退水及回用措施、项目取水对水资源状况的影响、项目退水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完成了节水评价，提出了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报告书》编制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 号）的基本要求。

三、依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及其开发利用程度、区域水资源规划与管理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产业园供水条件，生产取水水源为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指标通过跨盟市水权转让一期工程获得；生活取水水源为产业园巴音敖包工业园区自来水（巴音树贵水源地地下水），水源选择基本合理。

四、《报告书》根据《可研》设计取用水方案和用水情况，经分析论证，项目需水总量 180.62 万 m³/a，其中：生产需水量 178.97 万 m³/a（流化床锅炉产蒸汽折合水量为

81.26 万 m³/a，其中：自用蒸汽折合水量为 15.50 万 m³/a，外供蒸汽折合水量为 65.76 万 m³/a)，生活需水量 1.65 万 m³/a。黄河水输净水损失根据盛世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工业取售水量计算为 9%，自来水不考虑输水损失，核定本项目总取水量 198.33 万 m³/a，其中：生产取水量 196.68 万 m³/a（流化床锅炉蒸汽折合取水量为 89.30 万 m³/a，其中：自用蒸汽折合取水量为 17.04 万 m³/a，外供蒸汽折合取水量为 72.26 万 m³/a)，生活取水量 1.65 万 m³/a。核定后，甲醇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2.52m³/t、合成氨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1.41m³/t、外供蒸汽用水量为 1.02m³/t，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以及《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内水资〔2022〕342 号）中甲醇先进用水定额 5.5m³/t、蒸汽用水定额 1.30m³/t 的要求。合成氨单位产品用水量优于同类已建项目的用水指标，由于合成氨采用焦炉煤气制甲醇的驰放气为原料，较天然气制合成氨工艺链缩短，减少了用水环节；同时使用节水消雾型冷却塔节约了系统补水量，且本项目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因此，甲醇、合成氨的用水指标优于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先进值及同类产品用水水平。职工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100.27L/（cap·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要求，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水平基本合理。

五、2022 年 5 月 30 日，阿拉善盟水务局出具了《关于调整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水权转让指标的函》，同意将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50

万 m³黄河水指标转让给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6 日，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水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NMGSQ-2022-003），水权交易水量为 50.0 万 m³；2022 年 9 月 20 日，阿拉善盟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乌斯太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水权转让指标的函》，由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乌斯太焦化公司停产，同意将该公司剩余 30.0 万 m³ 水指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持）转让给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3 日，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水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NMGSQ-2023-003），水权交易水量为 30.0 万 m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内蒙古北控京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2050 万立方米闲置黄河干流水指标交易的函》（内水资〔2022〕286 号）文件、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2023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2 号）文件以及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关于黄河水指标分配方案的报告》（阿高乡振发〔2023〕521 号）关于阿拉善高新区工业企业黄河水指标分配表，分配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 120 万 m³ 水指标，2023 年 11 月 4 日，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水

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 NMGSQ-2023-058), 水权交易水量为 120.0 万 m^3 。综上, 本项目共获得 200.0 万 m^3 黄河水权指标, 为跨盟市黄河水权转让一期指标。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黄河引水(一期)工程已经建成, 取水口位于黄河干流石嘴山至三道坎河段的乌素图黄河大桥下游 1.5km 处的黄河左岸酒店湾, 设计取水流量为 $1.54m^3/s$ (13.31 万 m^3/d 、4856.54 万 m^3/a), 净水厂处理规模 10.0 万 m^3/d (3650.0 万 m^3/a)。该工程批复黄河水取水指标 2286 万 m^3/a , 现状实际供水量 2117.0 万 m^3/a , 尚有 1533.0 万 m^3/a 的供水潜力, 能够满足项目取用黄河干流地表水 196.68 万 m^3/a 的需求。

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巴音敖包工业园区自来水由巴彦浩特及沿线苏木镇(巴音敖包)饮水安全工程供给, 水源地为巴音树贵水源地。巴音树贵水源地许可水量为 1587.34 万 m^3/a , 其中给巴音敖包工业园区配置水量为 298.84 万 m^3/a 。巴音敖包园区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300 万 m^3/a , 现状 2022 年自来水实际供水量为 57.21 万 m^3/a , 按许可量计算, 尚余 241.63 万 m^3/a 的供水潜力, 可满足本项目生活取用自来水 1.65 万 m^3/a 的需求。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阿拉善左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再生水利用率等优于西北区先进水平; 万元 GDP 用水量、节水器具普及率等优于西北区平均水平, 但低于先进水平。本工程用水指标均优于《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 以及《关于调整

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内水资〔2022〕342号)要求,用水水平较为先进。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节水相关要求,节水措施、工艺合理可行。

七、《报告书》依据黄河宁蒙水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9月对阿拉善盟盛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的黄河地表水水质检测报告,黄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要求,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依据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2023年8月对乌斯太生态绿化自来水水质检测报告评价,自来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水质要求。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取水、退水影响结论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生产取用黄河水、生活取用自来水基本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生态系统和其他用水户产生影响。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废水处理依托阿拉善盟沪蒙能源实业有限公司600万t/a产焦化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再生水回用量为112.40万m³/a。不会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和其他用水户产生影响。

九、建议

1、业主单位应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管理,减少管网跑冒滴漏,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

2、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业主单位应

当积极配合，严格执行非正常情况下的退水处理方案，事故污水不得外排。

3、业主单位应按要求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并纳入自治区水资源监控系统。

4、在后续投产运行过程中，业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21〕183号）中节水型工业企业考核标准要求执行，完善水务管理制度、计量设施安装及节水制度等相关考核内容要求，成为自治区节水型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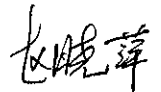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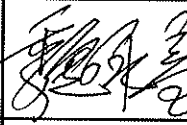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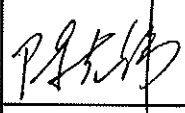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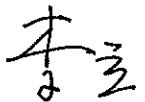
5、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做好本项目取用水计划、用水资料统计及年度总结工作，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6、业主单位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专家组组长：赵晓萍

2024年3月28日

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委员签字单

| 序号 | 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签字 |
|----|--------------|-----|-----------------|----|---|
| 1 | 主任委员 (组长) | 赵晓萍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高工 |  |
| 2 | 委员 | 魏永富 | 原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 正高 |  |
| 3 | 委员 | 陈克伟 | 原内蒙古化工设计院 | 正高 |  |
| 4 | 委员 | 高瑞忠 | 内蒙古农业大学 | 教授 |  |
| 5 | 委员 | 李立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高工 |  |